2017年德國沒收新法
－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

文／王士帆

壹 我國沒收新法「時之效力」

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參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自此開始，違法獲利行為發生在施行日之後者，自然應依新法沒收犯罪所得。但是，發生在沒收新法施行日前，卻於施行日後受裁判者，我國法院應適用沒收新法（裁判時法）或舊法（行為時法）？這是典型的刑法「時之效力」問題。

一、我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依裁判時法

2016 年沒收新法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簡言之，立法者決定犯罪所得沒收適用新法，也就是沒收依裁判時法。當時的修正理由講得鏗鏘有力：（節錄）「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係針對 1975 年增訂之利得沒收定有過渡條款，明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對於犯罪所得之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故適用裁判時法之立法政策決定，亦符合憲法本旨。」

迄今為止，我國各級法院依新法裁判沒收[1]。實務界相安無事，至少表面上風平浪靜。

二、國內學界爭論

反觀我國學界，熱鬧多了。沒收新制通過以來，不信者恆不信，就跟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應否扣除犯罪成本的理論交鋒一樣（總額原則 v 淨利原則）[2]，沒收可否依裁判時法的辯論相持不下[3]，爭點在沒收從新是否牴觸罪刑法定要求的禁止溯及既往、破壞犯罪行為人對不法獲利的信賴保護。

沒收依裁判時法，是我國法需錢孔急，躁進到寧可犧牲罪刑法定、稀釋信賴保護？還是說，這不過是無損法治國信念下所選擇的一種「立法政策決定」（修正理由用語）？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德國沒收新法，附和我國沒收從新的決定，但為維護裁判安定性，德國法另作例外從舊設計，結論是：沒收依裁判時之新刑法，惟基於裁判安定性，於新法施行前，已對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作出一次審級之裁判，才例外依行為時之舊刑法。

貳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

我國 2016 年沒收新制，以德國法為仿效法源[4]。我國沒收法剛除舊佈新，戮力「百年變革」[5]，德國 2017 年又超前，大刀闊斧改革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法。

一、德國改革

2016 年 3 月 9 日，德國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國內一般稱司法部）公布 118 頁《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的草案，諮諏善道、察納雅言，國會最後些微修正通過，2017 年 4 月 13 日德國總統簽署，《聯邦法律公報》於 4 月 21 日公布新法[6]，定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Art. 8 d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2017 年新法涵蓋《刑法》（StGB）、《刑事訴訟法》（StPO）與若干特別法之修正，光是刑法、刑事訴訟的修正條文即逾百條，是德國犯罪所得沒收自 1975 年於刑法全面實施以來（有別於過往僅零星適用於某些犯罪）[7]，最大規模的變革。

為何而變？德國法案開宗明義說，「大部分犯罪，目的在獲取違法之財產利益。是以，持久之打擊犯罪，需要有效的刑法財產剝奪。為達成此目標，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偵查機關需要一套可對犯罪所得進行有效、法治國沒收的法律裝備」[8]。德國政府評估，沒收舊法未契合刑法剝奪財產的高度刑事政策重要性：沒收舊法，含實體法與程序法在內，「極度繁雜和模糊，此外也承受諸多法律疑問，尤其是涉及被害人償還的事實及法律問題」[9]。簡單來說，德國新法立法目的[10]，在根本性改革、簡化犯罪所得沒收法制，改革計畫的核心是全新的刑事執行程序被害人償還規定[11]，同時以「沒收事後發現之財產」、承認「事後獨立沒收」、放寬「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以及增訂「財產來源不明之沒收」等措施，填補舊法的剝奪漏洞，並且將《歐盟保全與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之指令》（Richtlinie über die Sicherstellung und Einziehung von Tatwerkzeugen und Erträgen aus Straftaten in der EU，以下簡稱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12] 轉化成德國內國法。

2017 年德國沒收新法，以改革刑事實體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為出發點，在維持犯罪所得沒收具有準不當得利性質[13]之觀念下，解構舊法並新增條文，於《刑法》總則之犯罪所得沒收[14] 共有 10 個條文：《刑法》第 73 條「正犯或共犯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73a 條「正犯或共犯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第 73b 條「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73c 條「沒收替代價額 / 追徵」、第 73d 條「犯罪所得數額之認定與估算」、第 73e 條「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排除」、第 75 條「沒收效力」、第 76 條「事後追徵」、第 76a 條「獨立沒收」，以及第 76b 條「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追徵之時效」。

填補舊法財產剝奪的漏洞，是德國新法改革主要目的之一。剝奪有漏洞，言下之意，舊法對若干情形的犯罪所得無從沒收，新法任務就是把這些破口縫合，予以沒收。新、舊法兩相比較，必然會得出新法沒收基礎或範圍，比舊法來得多元或寬廣。筆者僅以德國新法「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條款（§ 73a StGB）為例。

二、以「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為例

所謂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15]，是相對於一般之犯罪所得沒收而言。一般沒收，沒收物是本案違法所得，擴大沒收則是沒收本案外之違法所得，即在本案之犯罪所得外，對於源自其他違法行為的犯罪所得，在本案一併宣告沒收。除此之外，犯罪所得擴大沒收的特色，通常說法如下[16]：第一，擴大沒收之沒收物，無須源自某一可證明的具體犯罪事實，只要有任何其他刑事違法行為存在即可；第二，宣告擴大沒收的證明要件，只需有情況可合理認定某物乃被告為其他違法行為或自該行為取得即足。就我國法而言，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其增訂第 18 條第 2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這正是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條款，立法形成經過也仿效《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17]。

德國舊法的犯罪所得擴大沒收（§ 73d StGB a.F.），是 1992 年《對抗違法毒品交易與其他組織犯罪型態法案》（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 OrgKG）所增訂，其規定：違犯明文規定適用本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有事實足認某物屬於正犯或共犯為其他違法行為或自該行為取得者，法院應沒收之。條文中所謂「明文規定適用本條規定

（文轉三版）

註釋

1. 例示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29 號判決。本案中，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後，《刑法》第 2 條業經修正，另增訂第 38 條之 1 至之 3，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但原審判決漏未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裁判反駁其上述意旨，表示：「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另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等規定，並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認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並明確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另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換言之，關於沒收，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逕適用修正後之刑法規定。本件原判決雖未說明刑法沒收條文之修正，而逕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與上開修正意旨並無不符，上訴意旨執此無關宏旨之事項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 新法指出「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五、(三)），明採總額原則，即不扣除犯罪成本。關於犯罪成本沒收爭議，參見王玉全，〈犯罪成本之沒收－以德國法的總額原則為借鏡〉，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153 以下；陳信安、王玉全，〈總額原則於利得沒收之適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7, 369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421 以下；薛智仁，〈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範？評析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44 卷特刊，2015 年 11 月，頁 1350-1355。
3. 質疑者，如朱石炎，〈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質疑修正沒收關於時之效力〉，《司法周刊》，1782 期，2016 年 1 月 15 日，2 版；黃宗旻，〈新修正之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的爭議問題〉，《萬國法律》，207 期，2016 年 6 月，頁 3-6；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165-166。對上揭質疑之辯證，如陳重言，〈沒收新制之時的效力－裁判時新法適用原則與施行法統合效果〉，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17-27；陳信安，〈由憲法觀點論刑法新修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74-81。
4. 參見各修正、新增條文之立法理由。立法經過，另見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20 期，2016 年 7 月，頁 104-106。
5.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1。
6.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vom 13. April 2017, BGBl. I 2017 (Nr. 22 v. 21. 04. 2017), S. 872.
7. 德國刑法財產剝奪之歷次立法，參見 Regierungs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RegE.), 2016, S. 50 f.
8. RegE., 2016, S. 1.
9.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1.
10. RegE., 2016, S. 54, 64-66;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1.
11. RegE., 2016, S. 2.
12. ABl. L 127/39, v. 29. 04. 2014; ABl. L 138/114, v. 13. 05. 2014.
13. RegE., 2016, S. 54.
14. 德國《刑法》關於犯罪物沒收的新條文為：§§ 74, 74a- 74f StGB.
15. 關此，詳見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125 以下。
16. 連孟琦，〈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 2 BvR 564/95(BVerfGE 110, 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462。
17.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 期，2017 年 1 月，頁 53：「係參採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所為之修正。本條項中所謂『有事實足以證明』，在我國並無相關法制用語前例，因此修法時特別在修法理由中，引據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第 5 條及第 21

（文接二版）

之違法行為」，乃指某一犯罪規定本身有明文指示（Verweise）其適用擴大利得沒收條款，也就是輾轉適用擴大沒收規定。舉例來說，德國《刑法》第 261 條規範洗錢罪，其第 7 項第 3 句規定「行為人常業洗錢或屬於為持續從事洗錢而組織之集團成員者，應適用第 73a 條」。這些個別相關指示之規定逐年增加[18]，通常是針對行為人常業性或集團性之犯罪。德國舊法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的條文文義，由於降低證據證明要求，不少德文文獻質疑違反無罪推定、干預財產權不符合比例原則[19]。針對上開質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1]相繼表示，犯罪所得擴大沒收條款不違反無罪推定、未不當侵犯憲法之財產權保障。

德國新法對正犯與共犯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Erweiterte Einziehung von Taterträgen bei Tätern und Teilnehmern）規定在《刑法》第 73a 條，其規定：「（第 1 項）犯某一違法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由其他違法行為或為其他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法院亦應沒收之。（第 2 項）正犯或共犯於第 1 項沒收命令之前有參與其他違法行為，法院須再次對其標的裁判沒收時，應考量已作出之沒收裁判。」[22]此外，新法也允許對正犯與共犯以外之第三人實施擴大沒收（§ 73b Abs. 1 S. 1 StGB）。

德國新版的犯罪所得擴大沒收，相較於舊法，沒收基礎和範圍有兩方面放寬：

第一，擴大沒收規定適用於任何犯罪，不再侷限於以常業性、集團性為主的零星罪名。而也因此，《刑法》中超過 20 個指示適用擴大沒收的罪名，悉數刪除，包括上述的《刑法》第 261 條第 7 項第 3 句洗錢擴大沒收，以後直接適用總則編的擴大沒收條款即可，無須輾轉援用。新法立法理由表示[23]，擴大適用到所有犯罪，乃是出於轉化《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所需，因為該指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沒收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犯罪：「歐盟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屬於受有罪判決人所有而能直接、間接產生經濟利益之財產，予以全部或部分沒收，當法院根據案件情況，包括具體事實及掌握之證據方法而相信系爭財產乃源自犯罪行為，例如財產之價值與受有罪判決人之合法收入顯失比例之事實。」[24]

第二，新法允許對第三人實施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不再以正犯或共犯為限。

參 德國沒收新法之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

如前所述，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改革目的之一是填補舊法漏洞，所以會展示全面性的犯罪剝奪規格。放寬「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的基礎和範圍（§§ 73a, 73b Abs. 1 S. 1 StGB）就是一個例子。好發議論的德國學界，出現學者[25]撰文質疑新法擴大沒收條款，其實不足為奇。但無論如何，德國 2017 年新法既然放寬擴大沒收（此指其適用於任何犯罪、適用於第三人），新、舊法兩相比較，老問題又來了：違法行為發生在新法施行日前，卻於施行日後受裁判者，德國法院應適用新法的擴大沒收（裁判時法）或舊法版本（行為時法）？德國的答案在《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Art. 316h EGSt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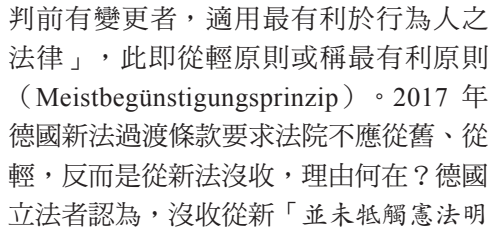
一、德國《刑法施行法》第316h條

有別於對 1975 年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5 項抉擇的沒收從舊從輕原則[26]，2017 年立法者在《刑法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Strafgesetzbuch, EGStGB）增訂第 316h 條「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之過渡條款」（Übergangsvorschrift zum 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2017 年 7 月 1 日前之犯罪，其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裁判者，適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BGBl. I S. 872）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第 75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以及第 73d 條、第 73e 條、第 76 條、第 76a 條、第 76b 條、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句，《刑法》第 2 條第 5 項不適用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曾經裁判是否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訴訟程序，不適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BGBl. I S. 872）之新修正條文。」[27]

筆者以 A、B 兩案為例，說明《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的具體適用：

1、B 案的行為時點和裁判時點都在新法施行日後，法院應適用行為時之沒收新法（§ 2 I, IV StGB[28]），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A 案的行為時點在舊法時期、裁判時點在新法時期，這才是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的適用案情。依該條文，A 案原則上必須適用沒收新法（Art. 316h S. 1 EGStGB）。不過，如果德國法院於新法施行前，曾對 A 案作出是否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裁判，後續的訴訟程序則例外適用舊法（Art. 316h S. 2 EGStGB）。



▲行為時　●裁判時

二、立法決策價值

觀察《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文義，2017 年德國對於沒收新法「時之效力」的立法政策決定，簡言之，是沒收依裁判時法（沒收新法），惟基於裁判安定性，例外依行為時法（沒收舊法）。

《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過渡條款，表現出三種立法決策價值[29]。第一，重申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過渡條款明文規定，違法行為是在新法施行日之前所犯，而新法施行後受裁判者，德國法院對於系爭行為的犯罪所得沒收，應適用新法，而非適用《刑法》第 2 條的從舊從輕原則（Art. 316h S. 1 EGStGB）。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沒收準用同條第 3 項「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輕原則或稱最有利原則（Meistbegünstigungsprinzip）。2017 年德國新法過渡條款要求法院不應從舊、從輕，反而是從新法沒收，理由何在？德國立法者認為，沒收從新「並未牴觸憲法明文承認的禁止溯及既往。財產剝奪由於不具有刑罰性質，因此不適用《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的罪刑法定原則（此見解已出現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10, 1 Rn. 81 ff.）。再者，過渡條款也不違反《基本法》第 20 條法治國原則所承認的一般性回溯禁止，因為行為人對違法行為創造的財產狀態若存有某種信賴的話，也不配保護」[30]。

第二是維護裁判安定性。依過渡條款規定，沒收新法施行後，沒收從新是原則，正進行中的訴訟程序亦同，唯一例外是新法施行前「曾經裁判是否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訴訟程序」，才依舊法裁判（Art. 316h S. 2 EGStGB）。立法者創設例外的理由是，於新法施行前，已對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作出一次審級之裁判（erstinstanzlich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ordung oder Nichtanordung des Verfalls oder Wertersatzverfalls）者，不適用新法，「否則的話，這些一審沒收裁判都會單單因為法律變更，而在救濟審級遭到撤銷」[31]。

第三是實務層面的價值，即減輕刑事司法比較新、舊法適用的裁判負擔。沒收從新法，惟基於裁判安定性，才例外從舊法，「藉由此，刑事實務尤其免去了某些時候會面臨的複雜問題，亦即個案中哪些法律才是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的法律。此外，制定過渡條款，可避免新、舊法長年交錯適用。這對法院與檢察署而言，財產剝奪將明顯變得簡單，因而清楚提升對新法的接受度」[32]。

肆 結語

德不孤，必有鄰。關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德國沒收新法「時之效力」，《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Art. 316h EGStGB）明文指出沒收從新法，但基於裁判安定性，例外從舊法。其立法理由認為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因此，沒收宣告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不牴觸禁止溯及既往，沒收從新亦也不違反法治國原則所承認的一般性回溯禁止，「行為人對違法行為創造的財產狀態若存有某種信賴的話，也不配保護」（德國立法理由）。

德國立法者對 2017 年沒收新法採取沒收從新的立法政策決定，認為無損法治國信念，這與我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的修正理由大致若合符節。唯一明顯且至為關鍵的差異，是德國新法進一層考慮到裁判安定性，允許新法施行前，已對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作出一次審級之裁判者，例外從舊法，「否則的話，這些一審沒收裁判都會單單因為法律變更，而在救濟審級遭到撤銷」（德國立法理由）。我國沒收新法施行後，國內實務雖遭遇相同的裁判安定性問題，但新法如常未給解方，導致橫跨新、舊法的同一案件程序，上級審只能依新法來審查下級審的舊法當時裁判（所謂「未及適用」），撤銷無數。逝者已矣，但願來者可追。

（作者為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註釋

點立法說明全文及英文與德文譯文，俾對此一新引進制度，忠實反映制度源由。依據歐盟沒收指令，在具體個案中，法院應進行蓋然性權衡判斷，包括由檢察官舉證證明犯罪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與其合法收入不成比例，作為擴大沒收宣告之認定。」

18. RegE., 2016, S. 71.
19. 吳耀宗，同註 15，頁 145-148。
20. BGHSt 40, 371 = BGH, Beschl. v. 22. 11. 1994 – 4 StR 516/94。本則裁判介紹，參見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0, 37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 9 月，頁 439 以下。
21. BVerfGE 110, 1, 26 = BVerfG, Beschl. v. 14. 01. 2004 – 2 BvR 564/95。本則裁判介紹：吳耀宗，同註 15，頁 148-155；連孟琦，同註 16，頁 459 以下。
22. § 73a StGB
(1) Ist eine rechtswidrige Tat begangen word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von Gegenständen des Täters oder Teilnehmers auch dann an, wenn diese Gegenstände durch andere rechtswidrige Taten oder für sie erlangt worden sind.
(2) Hat sich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vor der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nach Absatz 1 an einer anderen rechtswidrigen Tat beteiligt und ist erneut über die Einziehung seiner Gegenstände zu entscheiden, berücksichtigt das Gericht hierbei die bereits ergangene Anordnung.
23. RegE., 2016, S. 72, 74 f.。
24. 《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中譯，參見連孟琦，〈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 期，3 版。
25. Rönnau, Beweiserleichterungen im kommend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srecht?, in: Strafrecht, Jugendstrafrecht, Kriminalpräventionin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FS für Heribert Ostendorf, 2015, S. 707 ff.; Rönnau/Begemeier, Die neue erweiterte Einziehung gem. § 73a Abs. 1 StGB-E: mit Kanonen auch auf Spatzen?, NZWiSt 2016, 260 ff.
26. 相關整體比較，參見陳重言，同註 3，頁 24-25。
27. Art. 316h EGStGB: Wird über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des Tatertrages oder des Wertes des Tatertrages wegen einer Tat, die vor dem 1. Juli 2017 begangen worden ist, nach diesem Zeitpunkt entschieden, sind abweichend von § 2 Absatz 5 des Strafgesetzbuches die §§ 73 bis 73c, 75 Absatz 1 und 3 sowie die §§ 73d, 73e, 76, 76a, 76b und 78 Absatz 1 Satz 2 des Strafgesetzbuches in der Fassung d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vom 13. April 2017 (BGBl. I S. 872) anzuwenden. Die Vorschriften d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vom 13. April 2017 (BGBl. I S. 872) sind nicht in Verfahren anzuwenden, in denen bis zum 1. Juli 2017 bereits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ordnung des Verfalls oder des Verfalls von Wertersatz ergangen ist.
28. 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刑罰及其附屬效果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第 2 項）行為時刑罰有變更者，適用行為終了時之法律。（第 3 項）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4 項）限定適用時間之法律，於失效後，亦適用於其效力期間之行為。（第 5 項）沒收及文書銷毀，準用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第 6 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84.
30.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84. Siehe auch Meyer, Die selbstständige Einziehung nach § 76a StGB-E, oder: Don't bring a knife to a gunfight, StV 2017, 354.
31.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84.
32.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84.